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令新
電話：03-4096682 #2008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254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192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打造客語友善環境，「哈客網路學院」
網站新製日常公務客語及客語認證數位課程，請多加利
用、學習客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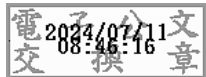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3年7月9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「強化通行客語能量、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」之目標，提供多樣化客語教材，協助相關人員透過多元學習增強客語能力。
- 三、為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、提升相關人員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，客委會哈客網路學院已設置公務人員、日常公務客語及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/mooc/explorer.php>），新製多元主題課程，模擬洽公情境及提供客語能力認證學習策略，方便相關人員學習。
- 四、請貴機關學校鼓勵所屬人員多加利用課程學習客語，俾利



增進客語能力、協助機關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以客語與
民眾溝通、說明，以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15

線